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柏璋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

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0112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核定之「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」辦理既有合法之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設置獎(補)助，該等設備已完成補助者，是否應列入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10年11月1日衛部照字第1101561571號函。
- 二、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規定，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，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(士)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，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附表2業將F-1、F-2、H-1、H-2類等場所明定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119火災通報裝置改善；應依前開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自動撒水設備改善。大部為提高機構住民及員工安全，改善既有合法機構之公共安全，補助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、自動撒水設備(合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)，並要求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俾以確保該等設備能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，爰為維護是類

場所之消防安全，且基於政府一體與行政協助，經已完成獎(補)助之119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(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)，均應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且該等設備經消防機關檢查若有不符合規定情事，則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俾確保及維護其功能正常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團體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署長 蕭 煥 章